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特奇

股票代码：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国宁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附海开发区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19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一、	备查文件	12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	12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思特奇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姚国宁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姚国宁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2221962*****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附海开发区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按其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22,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05,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53%，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不再为思特奇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姚国宁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8	19.92	15,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4	24.33	160,0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5	24.64	41,700	0.04%
	合 计	——	——	216,700	0.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姚国宁	合计持有股份	5,522,540	5.20%	5,305,840	4.999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2,540	5.20%	5,305,840	4.999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存

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姚国宁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	18.59	243,000	0.23%
		2019.2.13	19.70	454,000	0.43%
		2019.2.18	19.92	15,000	0.01%
		2019.3.4	24.33	160,000	0.15%
		2019.3.5	24.64	41,700	0.04%
	合 计	——	——	913,700	0.8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国宁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国宁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93708

联系人：咸海丰、杜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国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附海开发区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5,522,540 股 持股比例：5.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305,840 股 变动数量：216,700 股 变动比例：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姚国宁

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